

#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56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无

六、招生计划

2025 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420 名，其中面向普通高中 308 名，面向中职 91 名，退役军人专项计划 15 名，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 6 名。各专业招生计划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	备注
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三年	44	13			6000	所有专业不招收色盲考生。输配电工程技术专业女生慎报。
2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三年	22	6		2	6000	
3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三年	44	13			6000	
4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三年	22	6			6000	
5	输配电工程技术	三年	22	6	9		6000	
6	供用电技术	三年	44	13		2	6000	
7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三年	44	14			6000	
8	发电运行技术	三年	22	7	6	2	6000	
9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年	44	13			60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报考分类考试的考生，可选择报考不超过 3 所高职院校。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经资格审核通过的退役军人考生，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免于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我校组织的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报考普通计划的，必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根据其毕业类型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或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

###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 1.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退役军人专项计划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由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组织评卷，统一公布成绩，统一划定合格线。文化素质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文化素质测试内容依据《安

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制定，详见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和微信公众号。卷面分值为300分，其中语文、数学每科120分，英语60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文化素质测试时间为2025年2月23日9:00-11:30。

## 2. 职业适应性测试

**应历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认知、通识素养、应用分析三个模块。试卷满分300分，全部为客观题，测试时间为90分钟，采取线下闭卷笔试方式。

## 3. 职业技能考试

**应历届中职毕业考生**参加职业技能考试，职业技能考试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

专业能力测试采取线下闭卷笔试方式，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考试内容包括职业认知、专业素养、应用分析。考试成绩满分为200分，全部为客观题，测试时间为90分钟。

技术技能测试采取现场实操方式，主要考核考生对电工（电子）基本技能、电工仪器仪表、工器具的使用等技能掌握情况。考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 4.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

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认知、通识素养、应用分析三个模块。试卷满分 300 分，全部为客观题，测试时间为 90 分钟。采取线下闭卷笔试方式。

##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上午 9:00—11:30	<b>省统考：</b>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5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00 开始	<b>校考：</b> 考点设在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测试时间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职业技能考试 （专业能力）	2025 年 3 月 23 日 上午 8:00 开始	<b>校考：</b> 考点设在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测试时间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职业技能考试 （技术技能）	2025 年 3 月 23 日 下午 14:00 开始	<b>校考：</b> 考点设在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测试时间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8:00 开始	<b>校考：</b> 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考生参加，考点设在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测试时间、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要求以准考证为准。

##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安徽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规定,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考生于2025年3月14日-3月16日根据我校官网

(www.aepu.com.cn)公布的缴费通知缴纳测试费60元(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考生不收取考试费)。逾期未缴纳测试费的考生将不予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

3. 【校考准考证领取安排】测试费缴纳成功后,考生于3月19日起自行打印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我校官网(www.aepu.com.cn)通知。

#### (四) 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 2. 院校测试成绩

(1) 成绩查询:入学测试成绩于2025年3月26日在我校官网公告通知中发布,具体查询方法请关注我校官网(www.aepu.com.cn)公告通知。

(2) 成绩复核: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2025年3月27-28日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向我校提出复核申请。申请复核电话:0551-63705685。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 (五) 入学测试成绩

我校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考试）成绩等因素，划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

**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成绩\*30%+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70%。**

**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入学测试成绩=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成绩。**

## 九、录取办法

### （一）录取规则

#### 1. 预录取规则

预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1）面向普通高中：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入学测试成绩中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依然相同，则同分同录。

（2）面向中职：录取时，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入学测试成绩中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技术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 2. 递补预录取规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和《安徽省2025年高等职业院校分

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4〕55号），按分类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 3. 专项计划录取办法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考生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我校退役军人专项考试。录取实行单列计划、单独考试、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照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志愿优先原则依次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入学测试及录取办法执行。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 4.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本校相关对口专业的考生，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资格审核，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免于职业技能考试入学。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全国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可在我校官网（[www.aepu.com.cn](http://www.aepu.com.cn)）招生就业信息网下载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免试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原件，于 3 月 11-12 日 9:00—17:00 至我校招生办（行政楼 104 室，电话 0551-63705636）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免于职业技能考试，经学校公示后予以录取。

##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2025 年 4 月 1 日前，我校网站上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并提供成绩和预录取、递补录取专业等信息查询。

2. 预录取考生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8-11 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http://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



3. 递补预录取考生录取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14-15 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http://gkbm.ahzsks.cn) 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已被预录取但主动放弃录取确认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我校在预录取考生录取确认后计划已 100%完成，则不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 1 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特别提示：由于我校招生专业特点，不招收色盲及肢残的考生；输配电工程技术专业，只招收男生。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发改价费函〔2021〕113 号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住宿费按照教计〔2006〕15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6 人间以下（含 6 人），800 元/生·学年。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 十一、其他须知：

(一)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www.aepu.com.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官方渠道, 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 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分类考试招生期间, 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 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 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 0551-63705097, 省考试院举报电话: 0551-63619961, 举报信箱: [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五) 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 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 **十二、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0551-63705999、63705512、63705636

(二) 学校官网: <http://www.aepu.com.cn>